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年度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附錄二 –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4
附錄三 –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0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26
附錄五 –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2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5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註冊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熊蓮花

楊毅

吳琨宗

胡愛民

DACEY John Robert

彭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梁定邦

耿建新

敬啟者：

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8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d)關於2018年財務決算的議案；(e)關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f)關於《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g)關於《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i)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j)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k)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見附錄四)及《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五)。

###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9年5月9日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2018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8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3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公司H股2018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8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3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及摘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2018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分別於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3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18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2018年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78.43億元，2018年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244.72億元，無未彌補虧損，2018年度末母公司財務報表中可供分配的當年淨利潤為人民幣78.43億元。根據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784,326,074.91元、任意公積金人民幣784,326,074.91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84,326,074.91元。

公司擬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30.6%進行股東現金分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7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402,050,882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9年度；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二十四條有關要求，公司在向股東公佈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佈該方案對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9.64%，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4.51%，本次利潤分配將使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2.93個百分點。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8年年度股息，須於2019年7月11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8月9日向於2019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期間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單獨或者共同編製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應在公司年報披露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單獨披露。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需在規定的時間內披露季度商定程序財務報表、半年度審閱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後經營業績以及年度審計報告。

公司自2013年12月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4年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以來，至2018年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5年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12號)第二十六條及2016年修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一經選聘中標，原則上有效期為5年。5年期屆滿，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最近一期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信息，對於排名進入前15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中標期限可延長，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

公司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4-2018年度的審計工作質量進行了評估，認為其作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保險行業有相對豐富的審計經驗和充足的審計人才隊伍，其專業能力、工作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能夠較好地滿足公司審計需求，隨著其對公司業務、經營管理逐年更為深入的瞭解，能夠更為高效和高質量地履行審計師職責，同時也能更有針對性地提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管理提升建議；且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2017年度業務收入前100家會計師事務所中排名第4，滿足財政部延長聘用年限的要求。

為此，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2019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審閱工作；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9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9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9年年度審計工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一、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經常會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業務合作。由於董事劉向東先生自2017年10月25日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國家開發銀行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需要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為提高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促進公司日常業務開展，公司擬定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本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的內容及交易金額

公司預計與國家開發銀行在雙方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簽署框架協議之日起滿12個月，或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董事兼職關係不存在之日起滿12個月，以較早者為有效期終止日)開展的相關日常交易類型及交易金額如下：

日常關聯 交易期間	關聯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框架協議有效期 內(簽署框架協 議之日起滿12 個月，或公司 與國家開發銀 行董事兼職關 係不存在之日 起滿12個月， 以較早者為有 效期終止日)	(1) 公司在一級市場認購 和二級市場買賣國家 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  (2) 公司在一級市場認購 國家開發銀行承銷的 債券  (3) 雙方開展二級市場證 券買賣(公司在銀行 間市場、大宗交易平 台、固定收益證券綜 合電子平台買入國家 開發銀行持有的證 券，或將公司委託資 金持有證券通過上述 市場或交易平台賣出 給國家開發銀行)  (4) 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	(1) 單筆交易金額小於國家開 發銀行資本淨額的1%， 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框架 協議內雙方的交易餘額小 於國家開發銀行資本淨額 的5%  (2) 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保監 會對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 易投資比例的要求

## (二) 本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對公司的影響

關聯交易內容	定價政策
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和二級市場買賣 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	一級市場交易參考公開招標確定的價格，二級市場交易參考中債估值及實際市場情況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
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國家開發銀行承銷的債券	參考公開招標確定的價格確定
雙方二級市場證券買賣(公司在銀行間市場、大宗交易平台、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入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的證券，或將公司委託資金持有證券通過上述市場或交易平台賣出給國家開發銀行)	參考中債估值(如適用)及實際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	參考市場加權利率及實際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相關日常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 (三) 已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劉向東先生回避表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董事會對前述議案的

審議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相關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

- 2、 以上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預計交易金額合理，交易條款公平，定價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如下事項：

- 1、 同意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按照本議案中的交易金額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
- 2、 同意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協商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相關文件；同意授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金額額度內，簽署具體交易協議、文件等(如需)，辦理相關手續。

## 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鑒於國家開發銀行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此外，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之規定，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免于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當中列載董事會決議依據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禁止期的特定條款。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依法在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核准、登記或備案手續，以及在辦理核准、登記或備案手續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9年5月9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12. 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本報告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18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的規定。2018年內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8年7月2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六次臨時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2018年應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萬峰	10	10	0	0	-
黎宗劍	10	10	0	0	-
劉向東	10	10	0	0	-
熊蓮花	10	10	0	0	-
楊毅	4	4	0	0	-
吳琨宗	10	10	0	0	-
胡愛民	10	10	0	0	-
DACEY John Robert	10	9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萬峰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8年應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彭玉龍	10	10	0	0	-
李湘魯	10	10	0	0	-
鄭偉	10	10	0	0	-
程列	10	10	0	0	-
梁定邦	10	10	0	0	-
耿建新	10	10	0	0	-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8年，董事會審議和聽取了包括2017年年度報告，2018年半年度、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報告，審議通過了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核發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等議案，審議了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18年，董事會共審議議案84項，審議通過形成決議82項，2項議案暫緩審議。

2018年3月2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李湘魯、鄭偉、程列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董事劉向東、熊蓮花、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投棄權票。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8年 1月19日	《關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8年 2月28日	《關於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萬峰先生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萬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8年 3月20日	《關於公司向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吳琨宗、胡愛民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8年 4月26日	《關於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關於核發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萬峰、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8年 8月28日	《關於修訂〈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8年 9月29日	《關於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彭玉龍 吳琨宗、胡愛民 劉向東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18年 10月26日	《關於調整公司企業年金方案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18年 12月24日	《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保險業務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劉向東

####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2018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就106項議案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其中，專業委員會對2項議案經過討論後建議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2018年度投資資產配置方案、公司2018年經營計劃、2017年產品回溯報告、2018-2020年資本規劃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31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2018年第八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建設總投資概算的議案》，會議認為議案需做進一步的研究討論，建議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45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對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核發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5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提名薪酬委員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審議了《關於調整公司企業年金方案的議案》，認為企業年金問題涉及面廣，較為複雜，需要進一步研究溝通，建議該議案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委員會意見，企業年金調整方案經公司進一步研究修改，於2018年10月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2017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5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建設總投資概算的議案》，會議認為議案需做進一步的研究討論，建議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董事為瞭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 （一）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 2、 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公司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會議、年度預算會議及牽頭召開風控合規專題會議等方式，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3、 通過赴分支機構進行實地調研，聽取基層呼聲，深入瞭解分支機構業務情況及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和意見。
- 4、 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報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瞭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
- 5、 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董事調研情況

2018年，公司董事赴黑龍江、吉林、遼寧、四川、重慶分公司進行調研，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通過調研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包括內外勤人力情況、產品發展、渠道業務、風險防控以及當地市場發展等方面。調研報告受到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並在公司經營管理中予以落實，更好地推進了公司戰略轉型，提高了公司風險管控水平，改進了機構管理工作。

此外，部分董事赴新加坡、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等國參加培訓、研討活動，通過聽課、聽報告和座談交流等方式，與當地的商業領袖、公司高管、經濟學家和有關專家就全球經濟形勢、資本市場、保險市場、投資策略、科技發展等話題展開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通過拜訪國際知名保險機構，進一步瞭解和學習了大型跨國集團的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策略等方面的先進理念和經驗，對發達經濟體的保險監管和發展有了更深入的認識。

## 六、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8年，部分董事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香港聯交所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董事網上培訓，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於關聯交易規則的培訓，並通過郵件學習了公司合規培訓的相關材料，進一步提升了履職能力。

## 七、 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全體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對2018年度14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優秀。

###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8年，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各監管機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相關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關注和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分別為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梁定邦先生和耿建新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鄭偉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湘魯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應 出席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2	2	10	10	0	0
鄭偉	2	2	10	10	0	0
程列	2	2	10	10	0	0
梁定邦	2	2	10	10	0	0
耿建新	2	2	10	10	0	0

## (二)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李湘魯	-	-	8	8	5	5	-	-
鄭偉	-	-	8	8	5	5	6	6
程列	-	-	8	8	5	5	-	-
梁定邦	8	8	-	-	5	5	-	-
耿建新	-	-	8	7	-	-	6	5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三) 決議及表決結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義務，全年審議、聽取議案共計84項，已對20項審議議案出具獨立意見。其中，對《關於公司向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投了棄權票，建議進一步完善此議案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等10家公司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延慶養老項目二期投資概算並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保險業務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其審議程序的合法性，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定價的公允性等原則給予了認可，並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 現場考察調研及培訓情況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對黑龍江、吉林、四川等多家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調研，在深入調研的基礎上，就分公司費用政策、業務拓展、產品策略、營銷創新、隊伍建設、信息技術應用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赴新加坡、新西蘭、澳大利亞開展培訓、調研活動。代表團在位於新加坡的瑞士再保險集團亞洲總部參加了培訓和研討活動，並參觀了英傑華保險集團(AVIVA)新加坡數字化辦公室，隨後赴新西蘭拜訪安保資本(AMP Capital)，赴澳大利亞與普華永道當地負責人交流，拜訪安保集團總部(AMP Group)，並與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主席Shipton先生會晤。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聽課、聽取報告和座談交流等方式，與當地的商業領袖、公司高管、經濟學家和有關專家就經濟形勢、資本市場、保險市場、投資策略、科技發展等話題展開了廣泛而深入的探討，進一步瞭解和學習了大型跨國集團的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策略等方面的先進經驗以及全球新科技，尤其是數字化發展在保險的應用。

2018年，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香港聯交所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董事網上培訓，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於關聯交易規則的培訓，通過郵件學習了公司合規培訓學習材料。

#### (五)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



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8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延慶養老項目二期投資概算並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績效考核結果、2017年績效獎金發故事宜、2018年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及《關於核發2017年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2017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2018年3月2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7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17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 （四）2017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18年6月2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 （五）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19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 （六）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 (七)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聽取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 (八) 定期報告編製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7年年報、2018年半年報、季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瞭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8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規定，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對2018年度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優秀。

201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四)近一年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七)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四)<u>近兩年內</u>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u>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u>；</p> <p>(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u>；</p> <p>(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18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 (一) 總體情況

2018年公司共發生92筆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第一，重大關聯交易41筆，主要涉及委託資金運用、認購金融產品、不動產投資、股權投資、銷售保險產品等業務；第二，一般關聯交易51筆，主要涉及不動產租賃、銷售保險產品、購買服務、公益捐贈等業務。在以上關聯交易中，公司沒有對關聯方進行任何利益輸送，沒有因關聯交易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公司2018年度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 (二)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18年公司共發生41筆重大關聯交易：

##### 1. 公司與新華資產2018年度關於委託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018年3月，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簽署了《2018年度認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保險資金委託管理、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債券(務)框架協議、職場租賃、員工團體保險等框架協議》，約定2018年度公司與新華資產開展的委託資金運用相關日常交易類型及交易總額上限為：公司認購新華資產發起設立、管理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總額上限為400億元(人民幣，下同)；委託管理保險資金、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各類債券(務)的交易額上限均為單項不超過公司上年末淨資產的1%(不含)，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末淨資產10%(不

舍)；職場租賃費用不超過0.18億元；購買員工團體保險產品保費總額不超過0.06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8年1月至12月，在上述框架協議範圍內，公司與新華資產實際發生關聯交易金額為：(1)2018年度公司支付新華資產委託管理費共4.03億元；(2)公司與新華資產簽訂了16筆關於認購新華資產金融產品的關聯交易協議，認購新華資產發行及發行管理的金融產品共計35.94億元。

## 2. 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2018年9月，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寶基金」)簽署了《基金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止，公司申購、贖回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場外交易)金額上限20億元；公司買入、賣出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場內交易)金額上限5億元。此外，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公司與華寶基金累計已發生關聯交易7.98億元(包括場外公募基金申購、贖回7.97億元，場內公募基金買入、賣出0.01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9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8年10月至12月，在上述框架協議範圍內，公司與華寶基金發生6筆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申購、贖回及買入、賣出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交易，金額共計7.67億元。

### 3. 公司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2018年11月，公司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分別簽署了以下協議：

- (1) 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簽署了《債券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和二級市場買賣復星國際發行的債券總額上限為3億元；
- (2) 與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集團」)簽署了《債券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和二級市場買賣復地集團發行的債券總額上限為3億元；
- (3) 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簽署了《債券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和二級市場買賣復星高科發行的債券總額上限為4億元；
- (4) 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簽署了《基金申購贖回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申購、贖回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總額上限為3億元；
- (5) 與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簽署了《股權投資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復星創富作為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額上限為1.5億元；

- (6) 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和二級市場買賣復星醫藥發行的債券總額上限為1億元，公司在二級市場買賣復星醫藥發行的股票總額上限為5億元；
- (7) 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豫園股份」)簽署了《股票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自2018年11月19日之日起一年內，公司在二級市場買賣豫園股份發行的股票總額上限為1億元。

此外，2018年1月1日至11月19日，公司已在二級市場買賣復星醫藥和豫園股份股票金額分別為17.54億元和1.86億元。

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9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 4.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境外委託資金運用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資產(香港)」)作為公司境外投資管理人，公司委託其對外幣資金進行投資運作。2018年3月，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簽署《2018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約定公司將委託資產交由新華資產(香港)進行投資管理，公司應支付新華資產(香港)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表現費。2018年度公司支付新華資產(香港)委託管理費0.57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5. 公司向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增資**

2018年4月，公司與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康復醫院」）簽署了《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康復醫院增資0.3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6. 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018年4月，公司與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養老保險公司」）簽署了《增資協議》，約定公司認購養老保險公司增發新股40億股，總出資額40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7. 公司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

2018年9月，公司與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健康科技」）簽署了《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健康科技增資2.35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8. 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資金運用類日常關聯交易**

2018年1月1日至4月24日，公司在一級市場認購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金額共65.93億元，銀行間市場回購金額共計368.02億元。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9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9. 國家開發銀行向公司購買團體保險產品

2018年12月，公司中標2019-2020年國家開發銀行2019-2020年度保險項目，中標金額1.04億元。同月，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了《國家開發銀行集中採購合同》，約定北京分公司承保國家開發銀行2019年度員工商業保險，後續將簽訂2020年度承保合同。該關聯交易經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及執行情況

2018年，公司修訂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試行）》（「《關聯方管理細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試行）》（「《關聯委工作細則》」），通過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了關聯交易審批、報告、披露等相關程序。

### （一）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通知》」）和《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通知》」）。為落實上述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如下：1.根據監管規定調整了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2.增加了需要逐筆披露和報告的關聯交易類型；3.明確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4.明確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的責任；5.明確了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穿透認定規則。上述修訂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2018年6月2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已報送銀保監會備案。

**(二) 制定《關聯方管理細則》及《關聯委工作細則》，加強關聯方管理並規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程序**

為解決關聯方識別中存在的問題，公司制定了《關聯方管理細則》，優化了關聯方徵詢函，並對徵詢函發出頻率、關聯交易規則培訓、擴充識別方法、穿透核查、動態核查、發佈流程、定期報告等事項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完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流程，公司制定《關聯委工作細則》，規範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2018年度，公司共召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5次，審議28項議題。

**(三) 嚴格執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要求對關聯交易進行報告和披露**

公司嚴格遵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通知》、《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通知》、《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5版)〉實施細則》及其他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規定，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關聯交易內部審批流程，及時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並按監管規定履行了報告、披露程序。2018年公司共向銀保監會報告並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了13筆重大關聯交易及達到逐筆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

**三、 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一) 開展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提高公司各層級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公司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開展監管規則解析、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判斷及審批流程等內容的培訓。通過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溝通、培訓，進一步提高相關人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 (二) 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方名單管理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管理，防止關聯方識別出現遺漏問題。公司將按照《關聯方管理細則》等制度規定，每季度向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徵詢關聯方信息，引入第三方對關聯方信息進行核查，並請律師協助覆核關聯方名單，力求公司關聯方名單的準確、完整。

### (三)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避免出現關聯交易漏報、遲報問題。為提高小額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審批效率、優化關聯交易審批流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優化小額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同時，針對一定期限內頻繁經常發生的小額關聯交易，採取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方式提高關聯交易審批效率。

### (四) 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人工識別漏報風險高、效率低的問題，2018年公司在合同管理系統中開發了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功能，通過系統實現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和統計，提高了關聯交易管理效率。目前該系統已在總公司上線。2019年將繼續優化該系統的功能，針對2018年使用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審批流程的優化與整改，並將全面在分公司推廣使用該系統，實現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 **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 **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議案獲得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仲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用於審閱的報告

12. 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5月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9年5月9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